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赣榆区石桥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/u>的<u>石桥镇石范线提档升级项目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石桥镇石范线提档升级项目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(标的名称),属于_建筑业_行业;承建企业为_江苏明乔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40_人,营业收入为_2195.50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240.87_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明乔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__2025_ 年 ___8 月 __3 __日

填报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,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 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